

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分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114年08月29日經第十二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分區會員代表之產生，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會員人數，以會員執業登記公司行號所在行政區域為劃分依據，依各分區採集會方式選出：
- 第一分區：板橋區。
- 第二分區：三重區、蘆洲區、五股區、八里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。
- 第三分區：新莊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。
- 第四分區：永和區、中和區。
- 第五分區：土城區、樹林區、三峽區、鶯歌區。
- 第六分區：金山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新店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汐止區、萬里區。
- 各分區按會員比例產生代表，每十五名本業會員選出分區會員代表一名；餘數超過八人(含)得加選一人，會員得登記參選會員代表，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得由分區選務小組與各分區推薦提名至足額。
- 第三條 分區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分區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五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七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